附件2

关于调整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听证报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5月13日上午9：30，市发改委组织召开调整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此次听证会主持人由市发改委副主任李润昌担任，听证人分别由成本调查监审局局长陈茂芹、收费管理科科长毕鑫和政策法规科副科长赵丽娟担任。听证会参加人应出席47人（消费者20人，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18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政府部门参加人6人，旁听人员3人），实到45人，符合听证会参加人数要求。听证会参加人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单位职工、普通居民等。记录员由成本调查监审局副科长王馨悦和收费管理科科员刘志萌担任。听证会邀请了1名鸡西市融媒体发展中心的记者。本次听证会历时一个小时，共有六项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听证人、参加人、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定价成本监审人和记录员；

（二）由市发改委收费管理科科长毕鑫同志陈述《关于调整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听证方案》；

（三）由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局局长陈茂芹同志介绍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成本调查结论及相关情况；

（四）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发表意见；

（五）由工作人员组织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发言笔录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六）主持人总结发言。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的意见建议

参加人一致认为本次听证会依法合规，履行了政府调整价格的法定工作程序，普遍赞同听证方案。听证会参加人认为调整的运价综合考虑了消费者的承受能力和行业的实际情况，既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行业经营压力，又尽量减少对消费者的影响。适当调整运价有利于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保障出租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市民提供更稳定的个性化运输服务。其中，个别出租车公司代表及经营者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建议实行油、电同价；

（二）建议春节期间涨价；

（三）涨价幅度过低，建议调整为6元/2公里或7元/2公里。

三、意见采纳情况

市发改委对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建议不予采纳，一是油、电车一直执行同价，燃油附加费旨在减轻成品油价格连续上涨给燃油出租车车主增加的负担，不在运价范围；二是按拟调整的6元/2.5公里运价执行后，我市出租车平均年营运利润已达到全省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如再提高运价或春节期间涨价，恐引发市民不满。